

大连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工教发[2009]20号

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系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“实施精英教育、培育精英人才”的培养目标，根据2009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现就有关实验教学的部分要求重申如下：

1、实验教学应按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取消实验或增开新的实验应由教研室或实验中心(实验室)在开学初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各学院(系、部)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2、实验中心(实验室)应根据教学任务安排，认真准备并按时开出实验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实验课程进行调整（换主讲教师、实验地点、实验内容等）须经实验中心（实验室）主任同意、报教务处备案。研究生只能辅助教师指导实验,不能作为实验课的主讲教师。

3、指导教师必须按要求提前十分钟到岗，做好实验准备（包括教案、实验物品及仪器设备检查）。对本学年首次开的实验，指导教师必须试做。

4、指导教师必须严格坚守工作岗位，在上课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，不得从事与教学无关的内容。严密组织实验过程，实验中认真巡查学生操作情况，及时给学生以引导和启

发，认真考查学生的动手能力、实验态度和纪律情况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和作业，做好实验成绩的考核和记载。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，改革陈旧的实验项目、实验内容和实验方法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5、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试讲和试做，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6、实验室要加强管理，及时维修仪器设备，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。

7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的实验教学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实验教学档案资料包括实验教学计划（包括变动情况）、历年实验教学任务安排表、历年实验室人员及实验教学人员情况、历年（届）实验指导书、实验试作试讲记录、实验项目卡片、实验设备改造及实验内容、方法改革、近3年有代表性的实验报告等。

请各学院（系、部）采取积极措施，加强对实验教学的管理，确保实验教学秩序良好、实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学校将对实验教学工作加强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，对指导教师上课迟到、擅自调课、停课等造成教学事故的将严格按照《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》执行。

二〇



主题词：实验教学 管理规定 通知

大连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09年3月24日印发

